# 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服该怎么1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4-08-29

*第一篇：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服该怎么1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服该怎么办来源：antigone：日期：2024-12-221、对交通事故认定当事人能不能提起行政诉讼呢？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3条的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

**第一篇：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服该怎么1**

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服该怎么办

来源：antigone：日期：2024-12-221、对交通事故认定当事人能不能提起行政诉讼呢？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3条的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交通事故认定书是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不是行政行为，不能申请行政复议，也不能提起行政诉讼。

2、当事人是否可以申请重新认定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27条、第28条分别规定了两种可以申请重新鉴定的情形：

1、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委托的鉴定部门作出的鉴定结论有异议而且有证据证明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鉴定机构或者鉴定人员不具备相关鉴定资格的；

（二）鉴定程序严重违法的；

（三）鉴定结论明显依据不足的；

（四）经过质证认定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情形。

2、一方当事人自行委托有关部门作出的鉴定结论，另一方当事人有证据足以反驳的。交通事故认定书既不是人民法院委托的鉴定部门作出的鉴定结论，也不是一方当事人自行委托有关部门作出的鉴定结论，而是公安机关依职权作出的，当事人申请重新鉴定没有法律依据，因此当事人也不能重新提起认定的。

3、那么对交通事故认定不服究竟该怎么办？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1992年12月1日发布的《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第四项有这样的规定：“事人对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或就损害赔偿问题提起民事诉讼的，以及人民法院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时，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所作出的责任认定、伤残评定确属不妥，则不予采信，以人民法院审理认定的案件事实作为定案的依据。”根据这一规定，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如果对公安机关的责任认定不服，可以举证证明其确属不妥，让人民法院对公安机关的责任认定不予采信，进而达到“推翻”公安机关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的目的。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3条的规定规定，对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交通事故认定书是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是赔偿义务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赔偿权利人主张权利的重要依据。因而，在民事诉讼中，交通事故认定书对事故责任认定正确与否，往往成了各方当事人争论的焦点，只要当事人对该事故认定不服的，在诉讼中可以提出事故认定不合理的因素，法庭将对事故的责任从证据法的角度重新做出判断。交警机关对交通事故责任的认定是证据，是一种鉴定结论。当事人对责任认定不服时，法院可以采信也可以不采信。法院对责任认定有异议的，按照《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法院可以将交通事故案件调查材料正本调卷，由法院做出新的责任认定，而不由公安交通管理机关作为被告出庭应诉。

**第二篇：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服--复核申请书**

复核申请书

申请人：潘XX，男，身份证号32012111993XXXXXXXX，住南京市江宁区。

申请人认为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交通警察大队2024年6月8日作出的宁公江交认字[2024]第0XX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作出的责任认定不公正，特向贵局提出复核申请。

事实与理由：

一、江宁分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事实不清，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主观认定受害人潘德正未保持安全车速。

根据申请人了解的事实，在事故发生时 XXX号变形拖拉机是停在路上的，并不是在行驶过程中。而且申请人家属在签收事故认定书，要求办案交警对事故经过作出说明时，办案交警明确向我方说明XXX号变形拖拉机是停在路边的，发生事故时司机XXX不在车上。但是，事故认定书上却表述为“两车是同方向行驶并发生追尾碰撞”，这明显是认定事实错误，对XXX号变形拖拉机发生事故时的真实情况避而不谈，因此该次事故并不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涉案机动车违法停车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

根据现场照片，涉案机动车在人行道上违法停车，影响车辆的正常通行，也未设置任何警示标志。XXX号变形拖拉机驾驶员XXX的 1 行为明显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产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立即驶离。”的规定，因此，涉案机动车违法占用车道停车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另一原因，在事故中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应当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综上所述，XXX交警大队没有以事实和法律为依据作出公正的认定明显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利益，请上级部门查明事实，依法作出公正的责任认定。

此致

XXX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申请人： 201 年

月

日

**第三篇：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交通事故赔偿责任 http://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过调

查后，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将交通事故责任划分为：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同等责任、次要责任。

1、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当事人逃逸，造成现场变动、证据灭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承担全部责任;

2、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3、各方均无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属于交通意外事故的，各方均无责任;

4、一方当事人故意造成交通事故的，他方无责任。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期限的时间：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现场调查之日起十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在查获交通肇事车辆和驾驶人后十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当在检验、鉴定结论确定之日起五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期限的时间：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查，并做出复核结论。

对交通事故认定书不认可的处理办法一：行政救济途径: 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审查认为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确实充分、责任划分不公正、或者调查及认定违反法定程序的，应当作出复核结论，责令原办案单位重新调查、认定。

对交通事故认定书不认可的处理办法二：因交通事故认定书只是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在人民法院审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中，要对其进行当庭质证，对其不服的当事人可以向法庭提出自己对事故认定书有异议，并阐明理由，人民法院有权决定是否采纳，并有权决定事故的赔偿责任。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1、除未查获交通肇事逃逸人、车辆的或者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以外，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1)交通事故当事人、车辆、道路和交通环境的基本情况;

(2)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

(3)交通事故证据及形成原因的分析;

(4)当事人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及责任或者意外原因。

本文引自中国交通事故赔偿网 http://

**第四篇：四川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四川省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确定规则（试行）

（四川省公安厅）

第一条 此规章是四川省公安交警部门为规范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确定，保证事故责任认定公正、公开、公平，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的。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划范围内发生的交通事故，确定当事人责任，适用本规则。

法律、法规、规章对确定交通事故责任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交通事故责任分为：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同等责任、次要责任。

交通事故责任采取对应原则：全部责任对应无责任、主要责任对应次要责任、同等责任对应同等责任。

交通事故有多个当事人的，可以确定多个当事人共同承担对应的一个事故责任，也可以确定多个当事人分别承担对应的同等责任或次要责任。

第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既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的违法行为，也包括与事故发生有因果关系的其他过错行为。

第五条 交通事故当事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六条 确定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应当全面分析当事人的行为与事故发生的因果关系、当事人的道路通行权利和义务等因素，权衡当事人的行为在事故中所起作用的大小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综合评判。

第七条 交通事故的因果关系，是指导致事故发生或者导致事故后果扩大的直接因果关系。间接因果关系通常不作为确定事故责任的依据。

第八条 确定当事人的行为与事故发生的因果关系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分析评判：

（一）当事人的行为具有以下特征：

1、当事人的行为侵犯了其他当事人的通行权利；

2、当事人的行为具有突变性；

3、当事人未履行注意义务；

4、当事人在危险出现时，未采取适当的避险措施；

5、当事人明知危及交通安全的险情出现后，未履行法定义务。

（二）车辆具有影响行车安全的隐患。

（三）道路、环境具有影响安全通行的重大隐患。

具有以上特征之一的，应当确定该行为与事故发生有因果关系。

第九条 交通事故当事人具有以下情形的，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一）因一方当事人的行为导致交通事故的。

（二）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

第十条 因两方（或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行为共同导致交通事故的，在交通事故中所起的作用较大的，确定为主要责任。

第十一条 交通事故当事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应当确定为次要责任；如其行为与事故发生有因果关系的，应当确定为主要或者全部责任。

（一）当事人无驾驶资格、饮酒后、吸食或者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驾驶机动车，醉酒后驾驶非机动车的。

（二）车辆严重超载、严重超速或者车辆机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三）驾驶车辆违反交通信号灯、交通警察指挥手势通行的。

（四）驾驶机动车逆行或者越过道路中心分道线、隔离设施与其他正常行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

（五）驾驶机动车在人行道、人行横道或其他行人通行范围内刮撞行人，在非机动车道或其他非机动车通行范围内刮撞非机动车的。

（六）驾驶非机动车在非机动车道逆行或在人行道行驶，与正常行驶的非机动车或行人发生交通事故的。

第十二条 因两方（或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行为共同导致交通事故的，其行为在事故中作用相当的，确定为同等责任。

第十三条 当事人在事故中具有过错行为，但在交通事故中所起的作用较小，是引发事故的次要原因，确定为次要责任。

第十四条 当事人的交通违法行为与事故发生无因果关系的，不确定责任（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其违法行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第十五条 发生交通事故后，一方当事人逃逸的，负全部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也有过错的，逃逸的一方当事人承担主要责任，另一方当事人承担次要责任。第十六条 车辆在道路以外发生的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本规则确定当事人责任。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在此之前发生的交通事故未作出事故责任认定的，依照本规则确定当事人责任。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负责解释。

发布部门：四川省其他机构 发布日期：2024年 实施日期：2024年01月01日(地方法规)

**第五篇：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期限**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期限

2024-09-0

2交通事故认定期限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内容：

1、除未查获交通肇事逃逸人、车辆的或者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以外，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1）交通事故当事人、车辆、道路和交通环境的基本情况；

（2）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

（3）交通事故证据及形成原因的分析；

（4）当事人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及责任或者意外原因。

2、未查获交通肇事逃逸人和车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当事人要求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在接到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当事人的书面申请后十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载明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受害人情况及调查得到的事实，有证据证明受害人有过错的，确定受害人的责任；无证据证明受害人有过错的，确定受害人无责任。并送达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当事人。

3、对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载明交通事故发生的时 间、地点、当事人情况及调查得到的事实，分别送达当事人。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